



#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



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2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sup>1</sup>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于星期五下午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 (a) 背景资料

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决定，应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sup>2</sup>在该届会议上，普遍认为这样的案文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此外，据指出，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使用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还强调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8 段。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未足够详细地讨论为确保顺利、高效地实施登记处而需要解决的各种法律、行政、基础设施和运作问题。<sup>3</sup>

6.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尽管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给工作组决定,但案文可以:(a)列入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借鉴《指南》、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采用与《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法律制度。<sup>4</sup>

7.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年11月8日至12日,维也纳)着手编拟关于动产担保权通知的登记的案文,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及Add.1和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采纳这样的工作设想,即该案文将采用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处实施指南的形式,案文应与《指南》保持一致,同时又考虑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所采用的各种做法(A/CN.9/714,第13段)。工作组该届会议还审议了担保权登记处因使用电子通信而出现的某些问题,以确保与《指南》一样,关于登记的案文也这些原则相一致(A/CN.9/714,第34-47段)。

8.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和Add.1-3)。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发表了不同的看法(A/CN.9/719,第13-14段),也就案文是否应包括示范条例或建议发表了不同看法(A/CN.9/719,第46段)。

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特别是从一些国家目前为建立登记处所做努力以及这类登记处的运作对信贷供应和费用产生潜在有益影响的角度,强调本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对工作组和秘书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关于拟编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虽然有与会者建议按照《指南》所采取的做法,编拟的案文应当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的形式,而非附有示范条例及其评注的案文的形式,但委员会一致认为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无须作出修改,案文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留待工作组决定。委员会还商定,无论如何,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便可作出最终决定。<sup>5</sup>经过讨论,鉴于工作组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而且一些国家迫切需要得到指导,委员会请工作组迅速继续开展工作。<sup>6</sup>

10.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A/CN.9/WG.VI/WP.48/Add.3)的说明。工作组商定,关于案文的形式,应采用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形式(“登记处指南草案”),与《指南》大体一致(A/CN.9/740,第18段)。此外,还商定在担保权指南草案提供备选办法的地方,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附件中列入示范条例举例。关于案文的编排,工作组商定登记处指南草案应采用单独、独立、全面

<sup>3</sup> 同上,第265段。

<sup>4</sup> 同上,第266段。

<sup>5</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25段。

<sup>6</sup> 同上,第226段。

的案文形式来编排，它将与《指南》相一致，暂订标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A/CN.9/740，第 30 段）。工作组商定一旦完成其工作，将重新审议案文的编排和标题的问题（A/CN.9/740，第 30 段）。关于今后的工作，工作组一致认为，虽然登记处指南草案是各国迫切需要的重要案文，但决定全部或部分提交委员会供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时机还不成熟（A/CN.9/740，第 92 段）。普遍认为工作组应能够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其今后的工作，届时工作组可望已完成对登记处指南草案中所有材料的较全面的通盘审查。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案文修订本，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740，第 13 段）。

11.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0 及 Add.1 和 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术语和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A/CN.9/743，第 21 段）。此外，工作组商定应当最后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并提交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A/CN.9/743，第 73 段）。而且，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提议，授权工作组制定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以及非中间代持证券担保权问题应当保留在其今后的工作议程上并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A/CN.9/743，第 76 段）。

1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纽约）对工作组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推进工作，并努力完成工作，争取将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最后核准和通过。<sup>7</sup> 此外，工作组还商定，在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之后，工作组还应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建议并以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担保交易案文的形式，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sup>8</sup> 而且，委员会还商定，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非中间代持证券担保权意指那些并非贷记在证券账户上的证券，这一议题应继续保留在今后工作方案中，以便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进一步审议，该说明将列出所有相关问题，以避免与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重叠或不一致。<sup>9</sup>

## (b)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文件

13.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2 和增编），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下列文件可用作背景文件：

(a)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43）；

(b) 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0/Add.1 和 2）；

<sup>7</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0 段。

<sup>8</sup> 同上，第 105 段。

<sup>9</sup> 同上。

- (c)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40）；
- (d) 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8/Add.3）；
-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9）；
- (f) 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和Add.1-3）；
- (g)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4）；
- (h) 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及Add.1和2）；
- (i) 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私法协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案文：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
- (j) 《指南》；以及
- (k) 《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1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 项目 5. 其他事项

15.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预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似宜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